

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4）1053号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4)1053号

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芝罘齐丰村镇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芝罘齐丰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芝罘齐丰村镇银行、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芝罘齐丰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芝罘齐丰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芝罘齐丰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



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2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墨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03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551,162.93	489,216,507.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35		268,550.00
存放同业款项	494,325,647.11	392,895,849.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36	17,198,249.32	22,923,957.18
贵金属			拆入资金	037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38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40		
应收利息	348,863.53	507,628.44	吸收存款	041	1,851,180,094.84	1,915,468,707.74
其他应收款	1,970,222.23	752,653.70	应付职工薪酬	0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337,801.18	1,124,661,660.27	应交税费	043	708,659.06	626,243.33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044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045	319,348.68	25,928.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046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04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0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049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050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1		
固定资产	60,850,783.67	64,205,878.87	其他负债	052	1,093,128.89	1,502,046.79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053	1,870,499,480.79	1,940,815,433.5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54		
无形资产			股本	05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056		
抵债资产			其中：优先股	057		
其他资产			永续债	058		
			资本公积	059		
			减：库存股	060		
			其他综合收益	061		
			盈余公积	062	4,695,564.22	3,839,498.44
			一般风险准备	063	2,294,755.92	1,438,690.14
			未分配利润	064	36,190,571.22	29,342,04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065	143,180,891.36	134,620,23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066	2,013,680,372.15	2,075,435,667.18
资产总计	2,013,680,372.15	2,075,435,667.18				

财务负责人：

行长：

董事长：

行长：[Signature]

董事长：[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1	53,585,003.23	70,041,921.65
利息净收入	002	53,175,592.60	69,763,903.42
利息收入	003	102,394,138.54	124,701,090.14
利息支出	004	49,218,545.94	54,937,18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支出以“-”号填列）	005	-23,158.21	-66,96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6	25,082.22	36,009.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7	48,240.43	102,9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2		
其他业务收入	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4		
其他收益	015	432,568.84	344,979.38
二、营业支出	016	34,521,501.62	48,900,543.88
税金及附加	017	949,650.46	942,999.94
业务及管理费	018	29,071,851.16	31,457,543.9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019	4,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20		
其他业务成本	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22	19,063,501.61	21,141,377.77
加：营业外收入	023	104,900.02	145,936.38
减：营业外支出	024	522.67	370,82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25	19,167,878.96	20,916,490.35
减：所得税费用	026	10,607,221.20	6,529,588.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27	8,560,657.76	14,386,901.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28	8,560,657.76	14,386,901.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29		
六、每股收益：	03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0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033		
其中：（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036	8,560,657.76	14,386,901.40

董事长：

行长：

财务分管行长：

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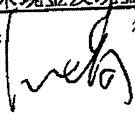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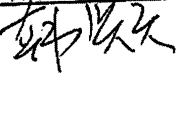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莱州齐庄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2	-21,282,686.29	115,605,147.2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3		-4,085,25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5	209,983.81	128,092,51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7	315,000.00	10,654.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8	-20,757,702.48	239,623,065.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9	-4,660,930.22	-172,057,209.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10	-1,594,147.50	5,769,835.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1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13	-2,713,920.35	62,814,429.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14	4,319.91	17,932,20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015	2,916,947.98	11,807,62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6	-155,369,990.88	6,969,2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17	-161,417,721.06	-66,763,9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140,660,018.58	306,386,982.15
	019		
	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27	45,300.00	193,066.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29	45,300.00	193,06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	-45,300.00	-193,066.46
	031		
	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42		
	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5	140,614,718.58	306,193,915.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46	785,430,193.07	479,236,27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47	926,044,911.65	785,430,193.07

董事长：  行长：  财务分管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山东芝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899,498.44	1,438,690.14	29,342,045.02	134,620,233.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899,498.44	1,438,690.14	29,342,045.02	134,620,23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6,065.78	856,065.78	6,848,526.20	8,560,657.76
(一) 净利润								8,560,657.76	8,560,657.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60,657.76	8,560,657.7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065.78	856,065.78	-1,712,131.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6,065.78		-856,065.78	
3. 发放现金股利							856,065.78	-856,065.78	
4. 发放现金股利									
5.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695,564.22	2,294,755.92	36,190,571.22	143,180,891.36

董事长: [Signature] 行长: [Signature] 财务总监: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行长: [Signature]

董事长: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400,808.30		17,832,523.90	120,233,33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400,808.30		17,832,523.90	120,233,33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8,690.14	1,438,690.14	11,509,521.12	14,386,901.40
(一)净利润								14,386,901.40	14,386,90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86,901.40	14,386,901.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38,690.14	1,438,690.14	-2,877,380.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38,690.14		-1,438,690.14	
3.发放现金股利							1,438,690.14	-1,438,690.14	
4.发放现金股利									
5.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839,498.44	1,438,690.14	29,342,045.02	134,620,23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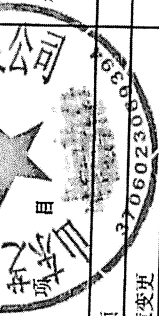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Jiang*

财务分管行长: *WT*

行长: *Wet*

董事长: *(Wet)*

编制单位: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BXHQ98B,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372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齐建岗。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外币交易采用分账制核

算方式。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四）编制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十八)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七)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B. 本公司计划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C.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

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9.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公司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

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公司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4)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 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6)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3. 处置与减值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本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或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月摊销。已出租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月计提折旧。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者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3）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本公司将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日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用于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或一个经营周期，单位价值在 4000 元（不含）以上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

工具、电子设备（含本公司因业务需要而购建的大、中型计算机网络）、机器设备、家具等。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不含）、单位价值在 4000 元以下、但是在“固定资产分类目录”中存在并且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形资产也属于本公司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	直线法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8.08-21.82
交通工具	5	5	95
电子设备	3	0.5-3	35.93-95
电器设备	3	0.5	99.5
机具设备	3-5	0.5-3	44.22-95
其他设备	3-5	0.5-3	22.63-99.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成本。

（1）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其成本应当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

（2）以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的，其成本由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分摊计入各固定资

产价值的待摊支出。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应将其净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按月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进行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停止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 （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十四）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公司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于取得日进行初始确认：

- （1）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抵债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抵债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出租抵债资产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期计入当期损益。

抵债资产经批准转为自用资产时，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相应自用资产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其公允价值减去估计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其他资产

本公司的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代理业务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溢等。

（1）代理业务资产是指本公司办理不承担风险的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代理业务包括受托发放贷款和代理客户理财等。代理业务资产按照形成代理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进行计量。

（2）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按月平均摊销。因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不能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月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费用项目的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递延所得税资产是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

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的能够在未来期间转回的所得税金额。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4) 固定资产清理是指本公司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

(5) 待处理财产损溢是指在日常经营及财产清查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或毁损等尚未处理的损溢。清查中发现的各种财产损溢，应于会计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六)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非金融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期在近期内不会恢复。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预计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 非金融负债

非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公司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

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公司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按照本公司的内退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公司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公司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内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的变化及福利标准的调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在养老金之外，按规定标准给退休人员发放统筹项目外补贴，而这种福利待遇是由于员工在农商银行工作一直到退休这样一个事件引起的，所以对于统筹项目外补贴的支付义务，应在员工在职工作的整个期间，根据其实际工作年限确定其应享有福利金额来计算确认。具体来讲，即将员工退休后所支付的所有统筹项目外补贴金额，考虑折现、离职率、补充退休福利预计年增长率等因素后，在该员工整个工作期间分期确认，该义务所确认的负债金额为所有员工（含在职员工、内退员工和已退休员工）所能享有的统筹项目外补贴金额。根据员工在岗状态，将补充退休福利分为三部分，一是已退休员工应享有的补充退休福利，

二是已内退员工应享有的补充退休福利，三是在职员工应享有的补充退休福利。对于已退休及已内退员工，因该类员工已在农商银行工作至退休或内退，已享有了退休后统筹项目外补贴的全部权利，所以应在确认补充退休福利的时点，将此时已内退和已退休员工退休后所享有的统筹项目外补贴全部确认。对于在职员工，根据其已工作年限占其全部工作年限的比例确认对其负有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

2. 应交税费是指本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及代扣代缴的各种税费，包括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应缴代扣税费等。应交税费按应支付金额入账，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

3. 递延收益是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收益。递延收益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实际受益期内分期确认为损益。

4. 预计负债是本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原因承担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清偿或转销时终止确认。

5.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应当在未来期间缴纳的所得税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适用的税率计算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终止确认。

（十八）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

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公司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C. 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时确认。

（十九）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本公司涉及的或有事项类业务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职工辞退福利、对外提供担保、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出信用证与议付、保理业务、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重组义务、亏损合同等。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承担的现时义务，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在本公司当前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本公司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现时义务。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本公司暂时垫付的、预期很可能由债务人偿付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应确认为应收款项，不应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

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例如：

A.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C.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预测经济指标以及多经济情景及其权重影响的参数和假设；

D. 阶段三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3.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

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本公司或者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银行业监督管理等监管部门定义的关联方。

仅与本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关联方：

(1) 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2) 与本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个人或企业。

(3) 与本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4) 与本公司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担保。

(5)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6) 租赁。

(7) 代理。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许可协议。

(10) 代表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第 7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全面严格的核查，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与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没有违反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形。

六、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2号）文件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城建税

按增值税额的7%计缴。由总部汇总统一缴纳。

（三）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额的2%计缴。由总部汇总统一缴纳。

（四）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

（五）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25%。由本公司总部汇总清算、缴纳。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被注释的会计报表项目，未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 金	11,117,784.52	3,265,921.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90,530,469.87	93,690,560.2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27,902,908.54	392,260,025.73
合 计	529,551,162.93	489,216,507.90

说明：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一般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业	479,394,172.94	375,601,317.21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7,336,421.69	14,002,928.22
存出非银行金融机构活期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487,030,594.63	389,904,245.43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7,295,052.48	2,991,604.16
合 计	494,325,647.11	392,895,849.59

3.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348,863.53	507,628.44
合 计	348,863.53	507,628.44

4. 其他应收款

(1) 余额明细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结案诉讼费	1,898,777.14	638,855.55
预付款		3,665.50
其他应收款项	71,445.09	110,132.65
合 计	1,970,222.23	752,653.70

(2) 按2023年12月31日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1,603,097.18	81.37	270,096.77	35.89
1-2年	124,493.00	6.32	317,886.93	42.24

2-3 年	107,962.05	5.48	62,321.00	8.28
3 年以上	134,670.00	6.83	102,349.00	13.59
合 计	1,970,222.23	100.00	752,653.70	100.0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按账户形态分布情况分析：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贷款	859,920,084.61	1,087,268,397.32
逾期贷款及垫款	78,472,923.17	47,284,788.52
非应计贷款及垫款	19,439,390.94	19,349,679.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57,832,398.72	1,153,902,865.44
加：应计收贷款利息	2,034,384.26	2,804,594.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528,981.80	32,045,8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4,337,801.18	1,124,661,660.27

5.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性 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比例 (%)	金额	占总比例 (%)
保证贷款	195,229,061.87	20.38	206,384,784.34	17.88
抵押贷款	760,565,324.88	79.41	940,759,653.65	81.53
信用贷款	2,038,011.97	0.21	6,758,427.45	0.59
质押贷款				
合 计	957,832,398.72	100.00	1,153,902,865.44	100.00

5.3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五级分类分析如下：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比例 (%)	金额	占总比例 (%)
正常类	859,920,084.61	89.78	1,087,268,397.32	94.23
关注类	78,472,923.17	8.19	46,914,788.52	4.07
次级类	30,000.00	0.00	3,936,621.18	0.34
可疑类	19,409,390.94	2.03	15,783,058.42	1.36
损失类				
合 计	957,832,398.72	100.00	1,153,902,865.44	100.00

5.4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2,045,800.00	15,960,000.00

加：本期计提	4,500,000.00	16,500,000.00
加：本期转入		
加：其他（风险补偿金）		
减：本期置换		
减：本期核销	1,016,818.20	414,200.00
减：其他		
期末余额	35,528,981.80	32,045,800.00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2.03%	1.71%
贷款拨备率	3.71%	2.78%
拨备覆盖率	182.77%	162.51%

6. 固定资产

6.1 固定资产按科目构成分析如下：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87,891,992.18	87,764,722.18
累计折旧	27,041,208.51	23,558,843.31
固定资产净值	60,850,783.67	64,205,878.8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60,850,783.67	64,205,878.87

6.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7,764,722.18	127,270.00		87,891,992.18
房屋及建筑物	80,050,775.72			80,050,775.72
电子设备	5,642,632.86	52,570.00		5,695,202.86
交通运输工具	374,200.00			374,200.00
机具设备	169,751.80	69,900.00		239,651.80
电器设备	121,294.00			121,294.00
其他固定资产	1,406,067.80	4,800.00		1,410,86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58,843.31	3,482,365.20		27,041,208.51
房屋及建筑物	17,087,108.56	2,588,308.32		19,675,416.88
电子设备	4,690,460.85	801,494.36		5,491,955.21
交通运输工具	355,490.00			355,490.00
机具设备	154,683.49	12,376.07		167,059.56
电器设备	120,686.91			120,686.91
其他固定资产	1,150,413.50	80,186.45		1,230,599.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64,205,878.87			60,850,783.67
--------	---------------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77,620.26		836,717.43	2,240,902.83
广告宣传费	15,301.65		15,301.65	
安全防卫费	94,645.06		53,079.50	41,565.56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7,921.44	10,000.00	4,498.33	13,423.11
合 计	3,195,488.41	10,000.00	909,596.91	2,295,891.50

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普惠小微延期还本付息工具		268,550.00
合 计		268,550.00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8,000,000.34	8,000,000.12
系统内存放款项	9,140,468.98	14,859,067.06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利息	57,780.00	64,890.00
合 计	17,198,249.32	22,923,957.18

10. 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明细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11,178,763.76	12,291,287.20
单位活期存款	354,850.59	774,257.13
个人活期存款	20,060,697.37	19,992,127.56
个人定期存款	1,783,269,594.78	1,838,846,010.26
小 计	1,814,863,906.50	1,871,903,682.15
加：应付存款利息	36,316,188.34	43,565,025.59
合 计	1,851,180,094.84	1,915,468,707.74

(2)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对公存款	11,533,614.35	13,065,544.33
对私存款	1,803,330,292.15	1,858,838,137.82
合 计	1,814,863,906.50	1,871,903,682.15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资		10,956,126.05	10,956,126.05	
应付工会经费		229,582.57	229,582.57	
应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1,898,402.64	1,898,402.6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1,865,261.76	1,865,261.76	
应付补充养老保险		122,521.30	122,521.30	
应付失业保险		77,719.37	77,719.37	
应付工伤保险		19,110.91	19,110.91	
应付基本医疗保险		751,668.92	751,668.92	
应付其他福利费		187,200.00	187,200.00	
合计		16,107,593.52	16,107,593.52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300,937.37	382,923.71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7	21,065.62	26,804.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3	9,028.12	11,487.7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018.75	7,658.47
应交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75	33.75
应交所得税	25	184,425.73	
应交其他税费		174,768.32	170,402.63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12,381.40	26,932.40
合 计		708,659.06	626,243.33

1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	319,348.68	25,928.54
合 计	319,348.68	25,928.54

14.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应付风险金	1,080,264.85	796,090.49
其他长期应付款	6,488.00	204,388.00
清算资金往来	6,376.04	501,568.30
合 计	1,093,128.89	1,502,046.79

15.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法人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股本明细: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00.00	43.75%
烟台建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威海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烟台安青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淄博莱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
淄博坤拓商贸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淄博新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烟台群海水产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末余额	3,839,498.44	2,400,808.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加: 前期差错变更		
本期初余额	3,839,498.44	2,400,808.30
加: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065.78	1,438,690.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转增股本		
分配股利		
其他		
本期末余额	4,695,564.22	3,839,498.44

1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438,690.14	
加: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6,065.78	1,438,690.14
减免税款		
其他转入		
期末余额	2,294,755.92	1,438,690.14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期末余额	29,342,045.02	17,832,52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会计差错变更		
加：其他调整		
本期初余额	29,342,045.02	17,832,523.90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8,560,657.76	14,386,901.4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6,065.78	1,438,690.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6,065.78	1,438,690.14
发放股本股利		
发放现金股利		
其它		
本期末余额	36,190,571.22	29,342,045.02

19.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2,394,138.54	124,701,090.14
非农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40,130,484.11	61,761,590.92
农户小额贷款免税利息收入	4,142.72	182,824.72
个人免税贷款利息收入		1,776,384.85
壹账通利息收入	0.03	57,351.27
个体工商户免税利息收入（100W 以上）	1,608,890.24	1,781,397.03
个体工商户免税利息收入（100W 以下[含]）	22,047,376.78	19,202,599.26
小微企业主免税利息收入（100W 以上）	5,108,166.19	7,889,527.38
小微企业主免税利息收入（100W 以下[含]）	13,508,380.68	17,532,948.04
100 万以上非农贷款免税利息收入	-84.41	1,161,847.35
其他利息收入		79,999.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726,684.93	1,787,410.81
存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18,218,142.57	11,453,143.12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1,954.70	34,066.14
利息支出：	49,218,545.94	54,937,186.72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735.32	6,558.3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3,750.00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26,638.49	278,058.5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48,809,187.89	54,048,601.6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5,655.84	53,754.20
个人活期互金利息支出	20,835.71	10,117.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8,943.75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22,492.69	457,402.22
利息净收入	53,175,592.60	69,763,903.42

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82.22	36,009.2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20,375.40	21,184.2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178.90	1,630.1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78.06
其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27.92	13,116.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240.43	102,970.3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9,855.36	9,413.52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6,406.07	22,823.10
其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79.00	70,733.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58.21	-66,961.15

2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432,568.84	344,979.38
合 计	432,568.84	344,979.38

22. 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259.32	136,687.39
教育费附加	42,539.70	58,58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59.80	39,053.54
印花税	21,164.15	27,068.19
房产税	672,426.52	672,426.52
土地使用税	11,448.47	9,184.00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74,452.50	
合 计	949,650.46	942,999.94

23.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722,970.30	443,190.88
广告费	110,480.00	118,180.00
印刷费	25,093.00	68,694.00
业务招待费	68,024.90	45,196.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882.60	29,143.48
钞币运送费	1,168,200.00	1,184,250.00
安全保卫费	571,080.00	550,172.00
保险费	989,914.42	554,953.98
邮电费	294,195.66	244,806.30
诉讼费	100,138.00	12,382.00

审计费		1,025,000.00
公杂费	8,783.80	57,290.92
差旅费	22,579.83	27,602.17
水电费	400,702.78	341,935.46
绿化费	7,500.00	3,750.00
会费	36,700.00	36,700.00
交通工具耗用费	42,996.62	19,115.00
物业费	286,468.98	300,261.64
职工工资	11,479,127.56	14,456,998.62
职工福利费	450,411.24	633,570.41
职工教育经费	82,519.17	3,776.00
工会经费	229,582.57	174,297.14
劳动保护费	204,501.84	18,972.80
基本养老保险金	1,243,203.20	1,069,188.16
基本医疗保险金	598,546.20	498,608.12
工伤保险金	19,110.91	16,475.07
失业保险金	54,392.39	46,781.29
补充养老保险金	89,106.40	90,435.36
住房公积金	949,201.32	754,482.48
取暖及降温费	145,870.00	138,530.30
租赁费	1,893,434.00	1,773,626.00
修理费	118,126.70	21,823.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458.00	5,27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9,596.91	1,089,340.0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82,365.20	3,740,332.88
其他费用	9,572.00	
软件服务费	5,514.30	109,624.98
交通费	398.25	
业务用品费	33,290.00	34,353.00
宣教费	22,321.50	20,713.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78,000.00	91,600.00
维保费	1,186,906.00	655,657.00
劳务派遣费	748,824.61	950,462.58
解除合同补偿费	122,760.00	
合计	29,071,851.16	31,457,543.94

24.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4,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16,500,000.00

2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	------------	------------

本行罚款收入	104,900.02	145,936.38
合 计	104,900.02	145,936.38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823.80
其他捐赠支出		20,000.00
罚没支出	522.67	350,000.00
合 计	522.67	370,823.80

2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7,221.20	6,529,588.95
合 计	10,607,221.20	6,529,588.95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关系

1. 本行母公司及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与本行关系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烟台建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威海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烟台安青食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淄博莱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淄博坤拓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淄博新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其他关联方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类别
1	齐建岗	董事长, 董事	内部人
2	王廷军	董事	内部人
3	孙福建	董事	内部人
4	韩笑天	董事, 行长	内部人
5	吕宁	董事, 副行长	内部人
6	刘伟虹	副行长	内部人
7	玄俊峰	原董事	内部人
8	烟台群海水产有限公司	股东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9	谭文娟	监事长	内部人
10	徐永桂	监事	内部人

11	刘淑琴	监事	内部人
12	孙厚玉	监事	内部人
13	张璐	原监事、幸福支行行长	内部人
14	石闯	副行长	内部人
15	郝国青	幸福支行行长	内部人
16	王丽波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内部人
17	陈楠	集中采购委员会成员	内部人
18	刘俊伟	风险管理部经理	内部人
19	崔菁菁	贷后管理部经理	内部人
20	王嘉琳	监事、合规审计部经理	内部人
21	徐晓君	世回尧支行副行长	内部人
22	刘晓峰	市场拓展一部经理	内部人
23	王林翔	市场拓展二部经理	内部人
24	贾明柱	原山水龙城支行行长	内部人
25	侯会杰	原市场拓展一部经理	内部人
26	吴日明	市场拓展三部经理	内部人
27	唐天真	营业部总经理	内部人
28	张重阳	原市场拓展五部经理	内部人
29	杨爱美	开元小微支行行长	内部人
30	刘文清	山水龙城支行行长	内部人
31	张妮	贷审委成员	内部人
32	隋修岳	原贷审委成员	内部人
33	王雪	原贷审委成员	内部人
34	汤国兰	原贷审委成员	内部人
35	赵政钧	贷审委成员	内部人
36	周怡林	贷审委成员	内部人
37	吴高飞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内部人
38	梁凯宁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内部人
39	王琳	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与追究委员会成员	内部人
40	路炜	齐建岗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41	齐兴冬	齐建岗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42	王爱美	齐建岗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43	路百松	齐建岗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44	周桂玉	齐建岗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45	玄长荣	玄俊峰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46	郑孝云	玄俊峰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47	沈小金	玄俊峰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48	玄子涵	玄俊峰儿子	内部人近亲属
49	玄俊利	玄俊峰弟弟	内部人近亲属
50	刘金菊	王廷军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51	李开美	王廷军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52	王雅琳	王廷军女儿	内部人近亲属
53	李介安	韩笑天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54	韩海	韩笑天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55	于景丽	韩笑天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56	李成发	韩笑天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57	刘云艳	韩笑天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58	崔凯	吕宁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59	吕希祥	吕宁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60	任秀华	吕宁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61	崔文章	吕宁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62	王淑珍	吕宁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63	娄方志	刘伟虹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64	刘新普	刘伟虹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65	王淑兰	刘伟虹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66	娄伟	刘伟虹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67	郎玉芬	刘伟虹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68	刘伟丽	刘伟虹姐姐	内部人近亲属
69	刘伟华	刘伟虹妹妹	内部人近亲属
70	刘娜	孙福建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71	孙圣欣	孙福建儿子	内部人近亲属
72	姜燕	徐永桂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73	徐维东	徐永桂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74	陈香彩	徐永桂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75	姜桂亭	徐永桂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76	王美菊	徐永桂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77	徐艺菲	徐永桂女儿	内部人近亲属
78	李增辉	刘淑琴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79	李筱菁	刘淑琴女儿	内部人近亲属
80	姜洪丽	孙厚玉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81	孙菲菲	孙厚玉女儿	内部人近亲属
82	张庆	张世群儿子	内部人近亲属
83	初宁宁	石闯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84	王秀梅	石闯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85	王春红	石闯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86	曹伟	谭文娟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87	谭富勋	谭文娟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88	罗建华	谭文娟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89	曹元忠	谭文娟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90	牛洪云	谭文娟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91	郝安庭	郝国青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92	李文美	郝国青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93	闫凌飞	王丽波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94	王志	王丽波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95	杨淑霞	王丽波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96	闫庆善	王丽波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97	闫山美	王丽波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98	王笠泮	王丽波哥哥	内部人近亲属
99	聂情	刘俊伟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00	刘成宁	刘俊伟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1	刘淑香	刘俊伟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2	聂宏先	刘俊伟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3	李国兰	刘俊伟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4	邵梓航	崔菁菁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05	崔建春	崔菁菁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6	寇淑军	崔菁菁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7	邵茂安	崔菁菁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8	苗延军	崔菁菁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09	崔倩	崔菁菁姐姐	内部人近亲属
110	王天民	王嘉琳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11	姜福梅	王嘉琳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12	王旭东	王嘉琳弟弟	内部人近亲属
113	胡继凯	王嘉琳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14	胡广乐	王嘉琳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15	李继玉	王嘉琳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16	曲兴年	张璐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17	张传民	张璐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18	李春花	张璐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19	曲延连	张璐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0	侯光娥	张璐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1	张文	贾明柱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22	贾广玉	贾明柱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3	刁希芳	贾明柱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4	张润山	贾明柱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5	刘彩琴	贾明柱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6	贾爱娟	贾明柱姐姐	内部人近亲属
127	孟艳	侯会杰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28	侯国光	侯会杰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29	孙玉香	侯会杰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0	王淑明	王林翔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1	赵丽霞	王林翔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2	孟祥杰	侯会杰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3	于德卿	侯会杰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4	徐学宽	徐晓君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5	黄复云	徐晓君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6	徐明君	徐晓君妹妹	内部人近亲属
137	何杰	徐晓君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38	何守进	徐晓君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39	秦德华	徐晓君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0	刘军	刘文清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1	高霞	刘文清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2	梁建强	刘文清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3	刘欣	刘文清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4	朱时慧	刘晓峰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45	刘德成	刘晓峰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6	翟翠卿	刘晓峰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7	朱玉斌	刘晓峰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8	徐西菊	刘晓峰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49	吴波	吴日明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0	许金环	吴日明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1	张倩	吴日明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52	张海波	吴日明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3	郝庭荣	吴日明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4	唐在圣	唐天真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5	滕秀丽	唐天真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6	唐中山	唐天真哥哥	内部人近亲属
157	史少峰	唐天真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58	史献军	唐天真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59	郭翠连	唐天真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0	唐璐	张重阳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61	张爱民	张重阳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2	梁翠茹	张重阳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3	唐志升	张重阳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4	汤少铭	张重阳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5	杨新杰	杨爱美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6	王世荣	杨爱美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67	杨嫣美	杨爱美姐姐	内部人近亲属
168	孙树伟	杨爱美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69	孙学军	杨爱美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0	高淑坤	杨爱美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1	郭春芝	张妮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2	张庆达	张妮哥哥	内部人近亲属
173	姜同杰	张妮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74	吕桂卿	张妮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5	隋旭东	隋修岳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6	路丽敏	隋修岳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7	娄翠翠	隋修岳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78	姜法光	隋修岳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79	姜凤英	隋修岳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0	王立岗	王雪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1	王梵	王雪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2	张晶明	王雪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83	张玉山	王雪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4	胥淑珍	王雪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5	葛晓	汤国兰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86	兰晓蓉	汤国兰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7	葛凤海	汤国兰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8	许贵兰	汤国兰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89	赵裕久	赵政钧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0	徐雅琴	赵政钧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1	王薇	赵政钧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92	王叶锋	赵政钧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3	齐俊丽	赵政钧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4	赵楠	赵政钧姐姐	内部人近亲属
195	周其海	周怡林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6	赵冬梅	周怡林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7	郭绪媛	吴高飞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198	贾蕾	吴高飞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199	姜淑敏	吴高飞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0	陈军廷	陈楠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201	王桂兰	陈楠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2	陈汝夏	陈楠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3	陈有刚	陈楠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4	曲建香	陈楠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5	刘祥	王琳配偶	内部人近亲属
206	王海波	王琳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7	胡维娜	王琳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8	刘甲福	王琳配偶父亲	内部人近亲属
209	孙松	王琳配偶母亲	内部人近亲属
210	烟台古玩艺术城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0%	股东控股企业
211	烟台第一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100%	股东控股企业
212	烟台第一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99.5%	股东控股企业
213	烟台国际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83.0508%	股东控股企业
214	烟台海怡国际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72.7407%	股东控股企业

215	烟台中海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45%	股东控股企业
216	烟台山村名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41.5741%	股东控股企业
217	烟台中一典当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40%	股东控股企业
218	烟台国际美术馆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10%	股东控股企业
219	朱德富	威海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20	丛滋岗	烟台安青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21	马一豪	淄博莱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	周加声	淄博坤拓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23	张海峰	淄博新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4	邓博毅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	法人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225	孙秀丽	烟台群海水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226	张世群	烟台群海水产有限公司监事	法人股东的监事
227	烟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	孙福建控股58%、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42%	董事控股、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28	烟台建源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3.67%、孙福建控股16.33%	董事控股、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29	烟台天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厚玉控股51%、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49%	监事控股、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30	烟台建源五方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	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31	山东建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0%、孙厚玉控股20%	监事控股、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32	烟台市牟平区牟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9.81%	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33	北京壹美四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5%	与本行同受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234	山东建源集团有限公司	孙福建控股96.67%、间接控股	董事控股、间接控股
235	烟台山村果园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0.76%	股东控股
236	烟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控股0.99%	股东控股
237	任刚	临淄农商行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38	崔涛	临淄农商行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39	罗干	临淄农商行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0	丁旭秋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1	许维农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2	高峰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3	陶志超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4	周桂红	临淄农商行执行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5	陈春霞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6	陈海瀛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7	王伟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8	郑家晴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49	周里升	临淄农商行股权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50	房友彬	临淄农商行独立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51	刘磊	临淄农商行职工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2	赵群超	临淄农商行职工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3	任黎明	临淄农商行职工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4	付士国	临淄农商行股东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5	王鲁卫	临淄农商行股东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6	赵建忠	临淄农商行股东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7	郭浩	临淄农商行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8	马海东	临淄农商行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59	孙立浩	临淄农商行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60	张术博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1	隋佳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2	李城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3	方永俊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4	崔凯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5	李晓青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6	贾伟	临淄农商行高管	法人股东高管
267	朱音东	威海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68	刘昌芳	威海市东成石材有限公司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69	丛国建	烟台安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70	李金生	烟台安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71	李伟	烟台安青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72	任翠花	淄博莱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73	张雯	淄博坤拓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74	陆琴	淄博新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股东董事
275	张媛媛	淄博新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76	姜雪雁	烟台中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法人股东监事
277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8260%	同受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78	山东莱山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75%	同受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79	山东蒙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727%	同受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80	山东新泰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75%	同受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81	山东泗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75%	同受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同业余额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6.37%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070.83	

3. 同业存放余额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3,997.02	6,480,159.02
山东莱山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432.50	1,169,469.58
山东蒙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6,767.83	3,647,988.14
山东新泰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6,552.30	7,938,718.01
山东泗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4,719.67	3,622,732.43

4.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山东冠县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2.47	150,812.50
山东莱山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山东蒙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山东新泰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	264,157.87
山东泗水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0.22	32,400.00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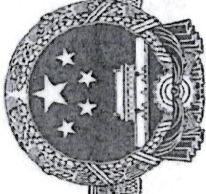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尚未清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最后审定数以管辖税务当局审核数为
准。

山东芝罘齐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3375639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巴树青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30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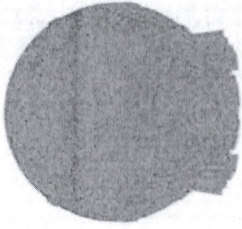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巴树青

主任会计师：巴树青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
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3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年9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10039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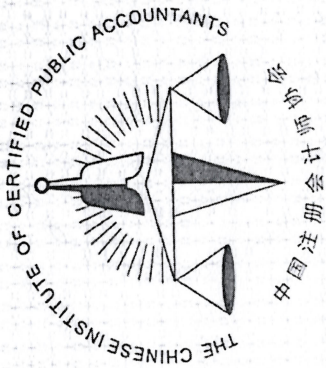
姓名	刘新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28
工作单位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营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521691128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3900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张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2
工作单位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710023590
Identity card No. 370481198710023590

